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15號

原告 加佳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美珠

訴訟代理人 王暉凱律師

周福珊律師

被告 陳薇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9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